

从两会看 2024 年全国经济目标和各省重点工作



2024 年 1 月以来，地方两会陆续召开，并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了 2024 年经济指标预期目标和主要发展任务。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破后立”，如何平衡“稳与进”、“破与立”是 2024 年经济发展的重点。从各省的工作目标和工作重点来看，我们认为应该关注经济增长目标、各地扩大内需、创新动能持续培育、重点领域风险化解以及财税体制改革等六大方面。

一、多省下调 2024 年经济财政增速目标，建议全国 GDP 增速目标 5% 左右

各省加权平均 GDP 目标增速为 5.4%，较 2023 年目标下降 0.2 个百分点，16 省下调、4 省上调。2023 年 31 省均实现 GDP 正增长，增速在 2.6%-9.5% 之间，加权平均实际增速为 5.3%，但仍有 17 省未完成当年增速目标。从 2024 年 GDP 目标增速来看，各省份加权平均目标增速为 5.4%，较 2023 年（5.6%）低 0.2 个百分点。各省份 GDP 目标在 4.5%-8.0% 之间，16 省下调 GDP 目标增速，除广东外均为 2023 年未完成 GDP 目标的地区；北京、辽宁、天津、浙江 4 省上调 GDP 增速目标；其余 11 省持平。

结合 2024 年地方两会，我们维持建议 2024 年全国 GDP 增速目标“5%”左右。近年来，全国经济增速目标设定通常低于各省加权目标，基本与上海目标增速一致，北京次之。考虑到 2024 年各省加权 GDP 目标增速有所下移，且北京、上海、广东均设定经济增速目标为 5%，2024 年全国目标或仍为 5%。同时，我们认为虽然经济延续修复仍面临需求不足、预期偏弱等挑战，但随着房地产等拖累因素有望减轻、工业生产将保持韧性、政策效果有所显现等积极因素支撑，2024 年中国经济实现有望实现 5% 左右的增速，经



相关报告

2024 年中国经济：稳与进、破与立中寻求再平衡——2023 年宏观经济及大类资产配置分析与 2024 年展望

【地方债务风险与化解系列六】内蒙古首发特殊再融资债，本轮地方债置换如何看？

【地方债务风险与化解系列五】关注四重错配、把握四个平衡，推动地方政府债券可持续发展

【地方债务风险与化解系列四】商业银行参与政府性债务重组空间如何？

【地方债务风险与化解系列三】各地最新“红橙黄绿”如何看？——2022 年全国及 31 省债务风险变化趋势分析

【地方债务风险与化解系列二】区域视角下地方政府隐性化解路径梳理

【地方债务风险与化解系列一】把控好短期与中长期关系，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对当前地方政府债务问题的若干看法

济增速预测模型与主要经济指标的走势也支持实现该增长目标¹。

表 1：历年各省经济增速目标

地区	2021年GDP目标, %	2022年GDP目标, %	2023年GDP目标, %	2023年实际GDP增速, %	2023年实际与目标相比	2024年GDP增长目标, %	2024年目标与2023目标相比
海南	10	9	9.5	9.2	未完成	8	降低
西藏	9	8	8	9.5	完成	8	持平
新疆	6.5	6	7	6.9	未完成	6.5	降低
安徽	8	7	6.5	5.8	未完成	6	降低
甘肃	6.5	6.5	6	6.4	完成	6	持平
湖北	10	7	6.5	6	未完成	6	降低
湖南	7	6.5	6.5	4.6	未完成	6	降低
吉林	6.5	6	6	6.3	完成	6	持平
内蒙古	6	6	6	7.3	完成	6	持平
宁夏	7	7	6.5	6.6	完成	6	降低
四川	7	6.5	6	6	完成	6	持平
重庆	6	5.5	6	6.1	完成	6	持平
福建	7.5	6.5	6	4.5	未完成	5.5	降低
贵州	8	7	6	4.9	未完成	5.5	降低
河北	6.5	6.5	6	5.5	未完成	5.5	降低
河南	7	6.5	6	4.1	未完成	5.5	降低
黑龙江	6	5.5	6	2.6	未完成	5.5	降低
辽宁	6	5.5	5	5.3	完成	5.5	增加
陕西	6.5	6	5.5	4.3	未完成	5.5	持平
浙江	6.5	6	5	6	完成	5.5	增加
北京	6	5	4.5	5.2	完成	5	增加
广东	6	5.5	5	4.8	未完成	5	持平
广西	7.5	6.5	5.5	4.1	未完成	5	降低
江苏	6	5.5	5	5.8	完成	5	持平
江西	8	7	7	4.1	未完成	5	降低
青海	6	5.5	5	5.3	完成	5	持平
山东	6	5.5	5	6	完成	5	持平
山西	8	6.5	6	5	未完成	5	降低
上海	6	5.5	5.5	5	未完成	5	降低
云南	8	7	6	4.4	未完成	5	降低
天津	6.5	5	4	4.3	完成	4.5	增加
地方加权总计	6.7	6.0	5.6	5.3		5.4	
全国两会经济目标	6	5.5	5				

数据来源：各省政府工作报告，中诚信国际整理

¹ 详见中诚信国际 2024 年 1 月发布的报告：《2024 年中国经济：稳与进、破与立中寻求再平衡——2023 年宏观经济及大类资产配置分析与 2024 年展望》

仅从披露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增速的 24 省看，其加权平均目标增速为 4.6%，较 2023 年目标低 0.9 个百分点，其中 13 省下调、5 省上调，与 GDP 目标增速相比普遍持平或略低。2023 年八成省份完成了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广东、海南、山西、黑龙江、江西、河北六省未完成；13 省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增速较 2023 年有所下调，包括除山西²外的 5 个未完成目标省份；北京、天津、吉林、内蒙古、浙江 5 省目标上调；甘肃、河南、辽宁、陕西、新疆、四川 6 省目标增速与 2023 年持平。与 2024 年 GDP 目标相比，24 省中仅吉林、新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增速高于 GDP 目标增速，分别高出 4 个、3.5 个百分点，其余 22 省普遍持平或略低于 GDP 目标。

2024 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目标或较 2023 年有所下调，建议 2024 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目标“5.5%”左右。一是留抵退税等因素影响下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降至较低水平，基数效应下 2023 年出现一般公共预算增速较高，考虑到基数效应退去，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设定应有所回落；二是企业所得税、个税等优惠政策，以及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等也将导致财政收入回落，广西、河北、黑龙江、青海、山西、西藏六省份提出要继续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三是非税收入挖掘空间不足，占比和增速或进一步下降，也将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因此，参照 2023 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增速（6.7%）与地方加权平均目标增速（5.5%）的差值，以及 2023 年目标增速与实际增速（6.4%）的缺口，建议 2024 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增速设置在 5.5% 左右。此外，值得注意的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下，吉林、辽宁、青海、浙江等地明确提出将压减一般性支出，将有助于推动财政节流，预计 2024 年财政收支仍将延续紧平衡态势。

表 2：2023 年、2024 年各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目标

地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目标	2023 年实际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	一般公共预算是否完成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目标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与 2023 目标相比
安徽	7	9.7	完成	3	降低
北京	4	8.2	完成	5	增加
福建	6	7.6	完成		
甘肃	6	10.6	完成	6	持平
广东	5	4.3	未完成	3	降低
广西	5	5.7	完成	3	降低
贵州	6	10.2	完成	3	降低

² 山西省尚未公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

海南	15	8.2	未完成	7	降低
河北	6	5.7	未完成	5	降低
河南	5	6.2	完成	5	持平
黑龙江	9	8.2	未完成		
湖北					
湖南	8	8.3	完成	6	降低
吉林	6	26.3	完成	10	增加
江苏	5.5	7.3	完成	4	降低
江西	6.5	3.8	未完成		
辽宁	5	9.1	完成	5	持平
内蒙古	1	9.2	完成	5.5	增加
宁夏	5.5	9.2	完成	5	降低
青海	5	15.9	完成		
山东	5	5.1	完成	4	降低
山西	5	0.7	未完成		
陕西	3	3.8	完成	3	持平
上海	5.5	9.3	完成	5	降低
四川	6			6	持平
天津	4	9.8	完成	4.5	增加
西藏	6.35	31.7	完成		
新疆	10	15.3	完成	10	持平
云南	5	10.3	完成	3	降低
浙江	5	7	完成	5.5	增加
重庆	8.4	16	完成	6	降低
地方加权总计	5.5	7.5		4.6	

数据来源：各省政府工作报告，中诚信国际整理

二、着力扩大国内需求，更加重视投资和消费的良性循环

2023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着力扩大内需，要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各省在工作部署中也更加注重投资和消费的转化协调，通过推动消费升级、消费需求增加拉动投资需求，以高品质供给满足和创造新需求。

从消费端看，2024 年社零加权平均目标增速为 6.2%，相对 2023 年加权下调 0.9 个百分点，但高于经济增长目标，消费或为地方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从具体抓手来看，各地主要通过扩大传统消费和大宗消费、培育壮大新型消费、提振住房销售，激发消费潜能（详见附表 1）。具体来看，北京、山西、山东、海南、重庆、广东、西藏、甘肃、贵州等多地提出要推进“以旧换新”，开展新能源汽车、家电家居等下乡活动，稳定和扩

大传统消费；各省普遍提出培育壮大新型消费，大力发展绿色、数字、养老、健康、文旅体育，积极培育智能家居、国货“潮品”等新的消费增长点。同时，河南、吉林、山东、山西、四川重庆等省份也将住房需求作为促消费的重要抓手，提出将用好政策工具支持刚性和改善型住房需求。

从投资看，仅从披露固定资产投资目标增速的 24 省看，加权平均目标增速为 5.9%，较 2023 年加权平均目标增速（7.8%）低 2 个百分点，或与化债加速下政府投资受限有关。在当前化债加速、严控新增背景下，政府投资更为谨慎，尤其是高风险区域政府投资更为受限，24 省中除内蒙古外其余省份普遍下调目标增速，重庆、广西、甘肃、吉林下调幅度较大，分别下调 6、5、4、4 个百分点，天津未明确制定目标增速仅表述为正增长，而 2023 年为 3%。从具体抓手看，各地着力扩大有效投资，推进新旧动能转换，推动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其一，重大项目仍是各省扩大有效投资的主要抓手。围绕国家“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投资和省重大项目，包括北京、广东、海南、山东在内的多个省份明确提出交通、水利等领域重大项目投资安排具体目标。此外，广西、河北等地提出要抢抓增发国债政策机遇，强化防灾减灾等项目建设。其二，加大新基建、新能源投资力度，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各省主要聚焦信息基础设施、高铁等新基建领域，以及低碳技术、充电桩等新能源领域，提出扩大投资规模，加速新兴产业布局。安徽省还提出加大对新能源汽车、智能终端装备等消费产品产业投资，推动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详见附表 2）。其三，围绕“三大工程”和城市更新发力，在拉动投资的同时保障民生（详见附表 3）。九成省份提出要加快推进三大工程建设，并具体提出了 2024 年城中村改造、保障性住房建设、城市更新的具体建设目标。在项目融资支持上，福建、广西、吉林等省份强调要积极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国债等各类政府投资，发挥带动放大效应。同时，新疆、云南、内蒙古、广西、青海、重庆等财政收支压力较大、区域债务风险较高区域，在政府投资受限下进一步强调扩大民间资本投资力度，强化金融机构等市场化融资支持。

我们认为，从消费需求来看，当前终端消费存在工业品消费、房地产相关消费偏弱的现象，与此同时，与人口结构变化等相关的养老医疗，以及与高质量生活相关的升级类消费需求仍未得到满足；因此，稳定、扩大消费需要加大其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融合，应在短板领域、民生领域加快推进，最终推动实现供给侧与需求侧的良性互动。具体来看，当前，部分领域的产能过剩与最终消费需求的不足有关，同时部分领域存在消费需求但却被供给短板

所制约。如部分与房地产、基建相关的领域、以及动力电池等部分高技术领域存在一些产能过剩，而高端制造、新材料、养老医疗等领域的供给水平相较潜在的消费需求也存在较大短板，稳定、扩大消费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融合有待提升。随着各地强化薄弱领域投资力度，优化新兴领域布局，推动传统行业转型升级，同时加速培育新型消，上述问题有望改善。值得注意的是，在继续发挥投资稳增长作用、加速培育新动能过程中，仍需关注化债加速中高风险省份政府投资的制约，需持续加大民间资本参与力度，推动构建多层次、市场化融资体系，保障资金要素投入。

表 3：固收、社零 2023 年、2024 年目标

	2023 年目标		2024 年目标	
	固投	社零	固投	社零
安徽	10	9.5	7	7
北京				
福建	6	10	5	6.5
甘肃	10	10	6	8.5
广东	8	6	4	6
广西	8	6.5	3	5
贵州	5	7.5	4.5	6
海南	12	10	10	8
河北	6.5	6	6	6
河南	10	8	7	7
黑龙江	8	6	7	6.5
湖北		10		
湖南	7		5	6
吉林	7	7	3	6
江苏				5.5
江西	8	8.5	3	6.5
辽宁	10	7	10	8
内蒙古	10		15	
宁夏	10	5	6	5
青海				
山东				
山西	7	7	10	5.5
陕西	8	6		5.5
上海				
四川				
天津	3	6	正增长	6
西藏	13	10	13	10
新疆	11	12	10	8
云南	9	10		7
浙江	6	4.5	6	5.5
重庆	10	6	4	7.5
地方加权总计	7.9	7.1	5.9	6.2

数据来源：各省政府工作报告，中诚信国际整理

三、创新动能持续蓄势，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2023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建设”作为重点工作，各省在两会报告中也重点强调科技创新，主要通过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技术发展两大方面部署相关工作（详见表 4）。**一方面聚焦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推动传统行业的转型升级。**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是主动适应和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选择，是提高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的重要举措。黑龙江、浙江、吉林、河南、安徽、河北、宁夏、四川等地在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就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做出具体部署，主要通过加强数字化、高端化、绿色化改造推动产业设备更新、工艺升级，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另一方面，加速数字经济、新能源、生命科学等重点领域布局，强化人才资金要素保障。**一是包括北京、安徽、河南、浙江在内的多个省份因地制宜推动形成先进制造产业集群，促进区域特色产业协同发展。二是加速布局新兴产业，各省份普遍提出要围绕着数字科技、6G、元宇宙、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生命科学、新能源等方面提前布局，加强技术储备，同时北京、山西、河北、江苏、辽宁、安徽、广西等地还提出要加快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优化；三是北京、海南、黑龙江、湖北、四川提出将围绕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领域“卡脖子”问题实施核心基础攻坚，推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四是壮大科技企业规模，如湖南、山东、浙江、江西、天津、安徽等地提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单项冠军企业数量规模目标，加速培育科技成果孵化器；五是强化科技创新要素保障，北京、江苏、海南、黑龙江、山西、四川等多提出将强化人才引进和培养；**资金保障方面**，山西、福建、江西、宁夏等地提出将强化科研经费投入，天津、重庆等地则提出设立投资基金用于支持科技企业发展。

近年来，我国科技创新领域实现了历史性、整体性、格局性重大变化，重大创新成果竞相涌现，但当前我国科技创新领域仍然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如科技创新供给基础薄弱、产学研协同创新能力有限、市场化资金供给不足、人才结构不尽合理等。后续各地通过加速科技创新布局、加强人才及资金等要素投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企业自我创新能力，上述问题有望缓解，创新在经济发展中的驱动作用或进一步增强。后续还可从强化创新能力、资源配置、体制政策等方面发力破解关键难题，如延长创新链条推动产学研紧密联系、优化人才评级与激励机制，以及推动建立更加市场化、多层次的资金供给体系等方面出发，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发挥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

表 4：部分省份推动科技创新相关表述

部分省份科技创新措施相关表述	
河北	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聚焦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支持钢铁、石化、食品等产业设备更新、工艺升级，加快钢铁行业产品向材料级方向转型，打造世界一流铁基新材料集群。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加快集成电路、网络安全、生物医药、电力装备、安全应急装备等产业发展，开展“机器人+”应用行动，壮大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集群，推动北斗规模应用和产业发展，培育电子信息产业新优势，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6% 左右。推动数字经济做大做强。推进产业数字化，实施 200 个省级工业互联网重点项目，全面推动十万企业上云工程，加快石家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建设；推进数字产业化，加快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产业发展，抓好张家口数据中心集群、雄安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打造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京津冀枢纽节点，让数字经济新动能加速释放。
北京	持续加大基础科学发展支持力度，保障在京国家实验室在轨运行和体系化发展，启动北京市重点实验室重组。统筹推进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支持组建一批领军企业牵头的创新联合体。深入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行动，靶向破解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领域“卡脖子”问题。统筹中关村“一区多园”发展，“一园一方案”推进分园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和空间布局优化调整。全力打造高水平人才高地。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给予科研人员更多自主权，为各类人才提供各显其能的创新舞台。
湖北	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光芯屏端网”、汽车制造与服务、大健康三大产业达到万亿规模。数字经济增加值增长 15% 以上。集中力量突破高端 AI 芯片、智能数控机床、高端医疗装备等“卡脖子”技术，前瞻谋划生物合成、空天技术等千亿元规模的科创“核爆点”，构筑创新赛道的“卡位”优势。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5500 亿元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新增 5000 家以上。
浙江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深化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做优做强集成电路、人工智能、高端软件等产业集群，积极推进工业“智改数转”，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 9% 左右，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覆盖率达 85%。促进制造业集群式、高端化发展。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一链一策”推动新兴产业提质扩量，前瞻布局一批未来产业，支持杭州、宁波争创未来产业先导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 10% 以上。统筹推进世界一流企业、领航企业、“链主”企业培育，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增“雄鹰”企业 30 家、上市公司 50 家、国家单项冠军企业（产品）20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00 家以上。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深化“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支持传统产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实施重点技改项目 5000 项以上；加大人才招引培育力度。创新人才评价机制，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
山东	一是加力推进数字产业化。培强壮大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加快推进 100 个重大项目，力争信息技术产业营收增长 10% 以上。二是加力推动产业数字化。发挥海尔卡奥斯、浪潮云洲、胜软云帆等国家级“双跨”平台作用，新培育 50 家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30 家“产业大脑”，打造典型应用场景 100 个。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提标行动，新创建国家级智能工厂 10 家左右。建好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优化政策供给，汇聚优质服务商 500 家以上，服务中小企业突破 1 万家，加快中小企业“上云用数赋智”。三是加力夯实数字经济底座。部署高性能智能计算中心，统筹布局通用和垂直大模型算力，累计建成 5A 级省级新型数据中心 25 个以上，智能算力比例达到 30%，建成“山东算网”。支持济宁建设鲁南算力中心。深入实施“双千兆”网络系统工程，打造典型应用项目 500 个以上，新开通 5G 基站 4 万个。加快新型广电网络建设。新建一批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开展数据资产化试点、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试点。

数据来源：各省政府工作报告，中诚信国际整理

四、持续防范化解地方债务、房地产、金融领域风险，关注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的再平衡

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要持续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各地围绕地方债务风险、房地产行业风险，以及中小金融机构风险等重点领域做出了防风险具体部署。

从地方债务化解看，各地化债取得积极进展，未来将继续有序推进一揽子化债。近年来地方债务化解受到了各级监管部门的高度重视，尤其是 2023 年 7 月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制定实施一揽子化债”以来，各地加速推进化债工作（详见表 5），积极争取化债

政策支持，制定并有序推进一揽子化债方案，如天津、江西、甘肃、内蒙古等省加快制定“1+N”化债方案；同时，多地表明化债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天津、宁夏、吉林、青海、内蒙古5省表明已全面完成年度化债任务，甘肃疏解平台债务超千亿，广西政府隐性债务显著下降，重庆区县政府债务和平台公司风险治理取得积极进展，另有多区域表示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值得关注的是，北京完成全国首例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提前偿还试点，节约该债券利息超七成，继隐债全面清零后继续发力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券潜在风险。对于未来化债举措，各地多提出将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坚决遏制增量、积极化解存量。安徽、吉林、陕西、云南提出将深化融资平台治理和转型发展；安徽、广东、江西、云南等明确将强化政府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宁夏、吉林等重点区域提出将规范政府投资项目，严控政府性低效投资；部分区域则通过更加精细化的分类处置推动债务化解，如陕西、四川提出分层分类实施债务管控，江西也提出将“一债一策”制定化债实施方案。我们认为，各地在加速推进化债过程中，一是在财政部有望继续盘活特殊再融资债额度的前提下，各地可积极争取特殊再融资债券额度，缓解区域流动性压力；二是积极与区域金融机构开展合作，稳妥推进商业银行贷款置换，探索政策性金融工具置换，必要时寻求央行应急流动性支持等；三是可充分发挥股权财政作用，积极利用地方国企、基础设施REITs等因地制宜稳妥化债。同时，还需关注区域债务化解与稳定增长的统筹平衡，经济大省要担纲起经济发展重任，高风险省份在新增债务和新增政府投资项目相对受限下，要边化债边发展，可更大力度激发民间投资、扩大利用外资，在债务化解过程中找到新的发展路径。

表 5：部分省份 2023 年化债举措与 2024 年化债方向

风险分类	省份	目前地方债务化解进度/成效/措施	未来地方债务化解方向/举措
重点省份	天津	积极争取国家一揽子政策资源支持，制定实施“1+10”全口径债务化解工作方案，全面完成年度化债任务。	用足用好国家支持政策，稳妥有序做好债务化解工作。
	黑龙江	稳妥处置化解地方政府债务、房地产等领域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积极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吉林	坚持省负总责，逐级压实责任，制定一揽子化债方案，“一市一案”化解地方债务，超额完成年度任务。	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统筹资金、资产、资源，打好盘活、重组、增收节支组合拳，优化债务结构，压降债务成本，杜绝新增隐性债务。严格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审核论证，严控政府性低效投资项目。分类加快融资平台改革转型。落实财政资产处置变现化债措施，确保资产变现盘活。
	辽宁	制定实施地方债务风险化解方案。	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统筹化债资金资产资源和政策举措，妥善处置存量债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

	重庆	区县政府债务和平台公司风险治理 取得积极进展	迭代风险闭环管控机制，防范化解房地产、金融、地方债务等领域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广西	制定实施地方债务风险一揽子化解方案，稳妥推进地方融资平台转型，政府法定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政府隐性债务显著下降 。	统筹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切实保障基层“三保”支出。健全地方金融组织监管机制，加强地方融资平台公司等领域风险监测和防范化解，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宁夏	圆满完成年度政府化债任务 ，实现债务规模、债务率、债务风险等级“三个下降”， 化债力度和额度为历年最大 。	认真履行政府监管责任，统筹抓好地方政府债务、重点企业债务和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化解工作。严格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牢牢守住不发生新增隐性债务、债务违约和系统性风险三条底线。
	青海	制定实施一揽子化解地方债务举措， 年度化债任务圆满完成 ，全省债务和金融风险总体可控。	统筹好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措施，坚决遏增量，妥善化存量，全面完成年度化债任务，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
	甘肃	制定实施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 1+10 ”方案， 疏解融资平台债务1048.4亿元 。	全面落实化债方案，建立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
	云南	地方债务风险有序化解，守住了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加强全口径地方债务风险动态监测预警和处置，“一地一策、一企一策、一债一策”化解风险，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内蒙古	我们把防范化解经济领域风险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坚持砸锅卖铁还债，制定落实“ 1+8 ”化债方案，通过“四个一批”和化债奖补拿出206亿元支持基层化债， 超额完成年度化债任务 ，阿拉善、乌海2个盟市本级和乌拉特前旗、卓资县等8个旗县退出橙色等级	坚持“减存遏增”全力化解政府债务，落实“1+8”化债方案，采取贴息一批、清零一批、退橙一批、纾困一批的措施，继续支持基层化债。
其他部分省份	安徽	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地方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深化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综合治理和转型发展，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强化“三保”支出预算执行硬性约束，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北京	完成全国首例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提前偿还试点	统筹推进地方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持续做好重点企业集团和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
	广东	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安全可控	严格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健全经济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信息共享机制和应急处置制度，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山东	地方债务风险防范稳妥有效	积极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落实城投公司举债融资提级管理制度。
	四川	制定综合化债方案，扎实推进各类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全省债务风险总体可控。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工作取得成效	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从制度机制上遏制和防范政府违规举债、平台公司过度举债。统筹好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推动地方债务综合化债工作方案落地，分层分类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对违规新增举债严肃追责问责，依法严格管控平台公司债务规模和融资行为，建立市县债务化解激励机制。不干劳民伤财的事，坚决反对政绩工程、形象工程、面子工程，严禁违规举债，防止违反客观规律盲目蛮干，不上“两高一低”、低水平重复项目。

	陕西	/	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推动一揽子化债方案落地落实，分级实施债务率管控，加快融资平台分类转型，严禁超财力铺新摊子上新项目，确保按期完成高风险地区债务规模和债务率“双降”任务。
	安徽	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地方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深化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综合治理和转型发展，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强化“三保”支出预算执行硬性约束，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数据来源：各省政府工作报告，中诚信国际整理

从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化解看，年底多项中央会议强调加速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处置，顺应中央要求，各地政府工作报告中多强调平稳有序处置金融风险，具体工作方向主要集中在推进中小机构改革化险（安徽、甘肃、广东、浙江、山东、新疆、浙江），以及加强地方金融机构监测预警、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广西、河北、河南、黑龙江、吉林、山西、陕西、上海、四川、浙江）两方面。我们认为，后续各地有序推动高风险银行风险处置或包含三个方面：一是通过机构整合、引战重组等方式兼并重组优化市场布局，增强中小金融机构发展动力。二是对于不具备拯救价值，重组或重整完成后仍不符合设立条件的，有序实施市场退出。三是进一步拓展中小银行资本金补充渠道，如继续发行专项债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等。

房地产风险方面，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依然是各省 2024 年重要工作之一，具体来看，一是多地提出要做好保交楼（安徽、甘肃、广东、河北、河南、吉林、山东、山西、四川、云南、重庆等），提振购房者信心，稳定了市场预期；二是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北京、广西、海南、河北、吉林、江苏、宁夏、山西、浙江、重庆），三大工程建设既为增量房地产投资提供了一定空间，也符合房地产市场向新发展模式转型的长期方向，后续各地或加速三大工程落地；三是强调要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合理融资需求（广东、河南、江西、吉林、陕西、四川），稳妥推进房地产风险化解。我们认为，防范化解房地产风险需加大力度“稳预期、稳房价、稳地产”，纠偏房地产市场超调，避免硬着陆。一方面，伴随房地产从供不应求转向存量调整，需求端的限制性政策需要进一步调整放开，建议全面放开核心一二线城市限购限贷政策，进一步降低首付比例、下调存量房贷利率、提高公积金贷款额度等，释放刚性与改善性需求。另一方面，对于城中村改造、保障房建设以及平急两用等三大工程而言，建议在合理评估新开工建设与盘活存量孰为最优选择的基础上，通过收购存量商品房、无效率产业园区等，来补充保障房、公租房以及平急两用的短板；只有存量资产处置加快，交易流动起来，整个行业才有稳的希望，房企的流动性危机才有实质性改善的可

能。与此同时，在流动性风险和债务处置上，推动落实好房地产金融“16条”，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缓解房地产行业流动性风险；通过建立主办银行制度统筹推进房地产债务处置工作、设立专门的房地产不良资产管理机构、引入市场化机构共同参与不良资产处置等方式，稳妥推进房地产不良资产和债务风险处置。

五、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省以下财税体制改革或加速

立足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各省均提出将持续深化改革，并聚焦国企改革、要素市场配置、财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促进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等重点领域改革，提出发展目标。其中，考虑到2024年是1994年分税制改革提出的30周年，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或将作为2024年重点任务深入推进。尤其在当前土地财政退坡、化债加速推进下，基层财政收支矛盾凸显，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将作为重中之重深入推进。

2022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20号文”），聚焦基层财政压力和债务风险防范问题提出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的大方向。由于我国各省省情不一，区域的财政体制、经济财政实力、债务风险水平差距较大，推进财政体制改革需因地制宜³。为贯彻落实国发20号文，目前已有广东、贵州、江西三省结合区域特点制定实施了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整体来看，三省均进一步理顺了省与市县财政关系，通过强化省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减轻基层支出负担；财权方面改革则呈现一定差异，广东、江西基本延续此前财权分配比例，贵州则进一步下放财权以增厚基层收入（见表6）；同时，三省还通过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以及规范省以下财政管理等进一步健全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以贵州为例，2024年1月贵州省发布《关于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将财政收入划分适度向市县下移，且对市县两级收入划分进行了明确，如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由省与市县“30:70”比例分享进一步明确到省市县三级“20:20:60”比例分享，城市维护建设税、耕地占用税、契税进一步明确市县两级“20:80”比例分享，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市县财力，调动市县积极性（见表7）。

从2024年地方两会表述看，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谋划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的要求下，超七成省份提出将推进省以下财政制改革作为2024年发展的目标之一（详见表8）。

³ 详见中诚信国际2022年6月发布的报告：《财政兜底线、促均衡、保重点债务“全省一盘棋”统筹化解——从信用视角看国发20号文》。

其一，优化财政收入机制，规范财政收入划分。如黑龙江提出要规范市与区收入划分；四川提出将深入推进税收征管改革；宁夏明确将实施财源建设工程，优化财力分配结构。其二，优化各级政府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黑龙江提出将明晰市与区事权和支出责任；吉林提出要建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动态调整机制，强化重点市县财政管理；其三，加大财力下沉力度是各省财税体制改革的重点内容之一，江西、陕西、四川、黑龙江等指出将深化转移支付制度，确保基层平稳运行，福建则提出要健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完善财力下沉激励机制。后续来看，或有更多区域深入推进省以下财税体制改革通过进一步明确事权、理顺财权、完善转移支付等推动各级政府权责利更为匹配。

表 6：三省改革后收入划分比例

税种	贵州			广东			江西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增值税地方分享部分	23	19	58	50	50		30	70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20	20	60						
环境保护税				未披露			-	100	
煤炭资源税及其他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耕地占用税、契税	-	20	80		100				

表 7：贵州改革前后收入划分比例

税种	改革前			改革后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增值税地方分享部分	23	19	58	23	19	58
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环境保护税	未披露			20	20	60
煤炭资源税及其他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30	70				
城市维护建设税、耕地占用税、契税	-	100		-	20	80

表 8：部分省份财税体制改革相关表述

省份	部分省份财税体制改革相关表述
福建	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健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甘肃	抓好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深化农村集体产权、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稳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高质量完成陇西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国家级试点任务。完成省市县三级机构改革。
广东	推进实施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巩固提升年初预算到位率。扩大财政资金“补改投”改革试点范围，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持续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完善 转移支付制度体系，压实市县支出责任 ，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推进智慧税务建设，构建税费征管新体系。
广西	深化财税金融改革。推进财政预算改革，抓好财源建设。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 推进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改革，优化直达资金管理机制 。用好用足国家财税优惠政策，落实 结构性减税降费 政策。持续优化“桂惠贷”政策实施，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带动作用。
河北	财税金融方面，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 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 ，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
黑龙江	进一步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 重点规范市与区收入划分、明晰市与区事权和支出责任、健全市对区转移支付制度 。优化省以下财力分配，确保基层“三保”不出问题。落实 结构性减税降费 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
吉林	深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建立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动态调整机制，强化重点市县财政管理 。习惯过紧日子，推行“零基预算”，大幅压减一般性支出，严肃财经纪律，强化刚性约束，严控办公场所改造、租赁、装修，稳定财政运行，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江苏	研究落实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措施。
江西	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 提高转移支付政策效能 ，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辽宁	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 加大财力下沉力度 ，严肃财经纪律，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宁夏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实施财源建设工程，优化财力分配结构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为民理财水平。
青海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和省以下财力分配 。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压减10%以上。落实好 结构性减税降费 政策。
山东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山西	深入推进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严格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强化重大战略、重点任务、重要民生资金保障。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压减一般性支出 ，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持续 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等惠企政策 。
陕西	夯实财政“三保”兜底机制，完善 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制度 ，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上海	全面实施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加强政府采购全链条和公物仓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 深化税收征管改革 。
四川	深化财政金融改革。谋划推动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 深入推进税收征管改革 。建立“集中财力办大事”机制，通过调存量、优结构加强部门间资金统筹和政策协同，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 深化转移支付改革 ，突出奖勤罚懒导向，精准推动财力下沉。强化预算安排与绩效管理、财会监督结果挂钩，对高质量发展实绩较好地区加强整体激励，对绩效突出项目加大事后奖补，对引领性示范性领域强化间接引导。
西藏	狠抓 减税降费 政策宣传解读、落地落实，确保广大经营主体应知尽知、应享尽享。落实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
新疆	加快推进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改革 ，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
云南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稳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 ，提高财政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
浙江	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严肃财经纪律， 严控一般性支出 ，大幅压减论坛、展会、节庆等活动，把更多财力用在帮企业、促发展、惠民生上。

数据来源：各省政府工作报告，中诚信国际整理

附表 1:

部分省份促消费目标相关表述	
安徽	强化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实现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扩大、投资向提质增效跃升，促进经济良性循环、持续向好。激发有潜能的消费。完善实施促消费政策，优化消费券发放范围和使用体验。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大宗消费，深入开展汽车下乡、以旧换新、家电售后服务提升等活动，推进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发展即时零售，培育智能家居、文娱旅游、体育赛事等消费增长点，扩大皖产国货“潮品”供给。优化消费环境，加快建设15分钟便民生活圈，培育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新场景。发展城郊游、乡村游、周末度假游，建设一批百姓身边的休闲好去处。实施县城商业街建设提升行动，完善农村电商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加大对新能源汽车、智能终端装备等消费产品产业投资，拓展医院住院设施改造提升、养老保障服务、中外合作办学等民生领域投资空间。组建省文旅投资控股集团。

北京	以高品质供给满足和创造新需求，加快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下大力气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扎实推进传统商圈改造升级，规划建设三里屯等4片国际消费体验区。推动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扩大，提振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推动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培育壮大新型消费，大力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积极培育国货“潮品”等新的消费增长点，鼓励老字号企业创新经营模式，引进一批国际消费品牌。支持美食、时尚、会展、演出、冰雪和美丽健康等服务消费发展，完善体育场馆、博物馆等周边消费配套设施，为境外游客提供更加便利的支付环境，促进商文旅体多元消费业态融合发展。
广东	提振和扩大消费。加快建设大湾区国际消费枢纽，支持广州、深圳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6个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加强消费基础设施布局，建设示范智慧商圈、特色步行街。培育壮大新型消费和服务消费，大力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推动直播电商、智慧零售等健康发展。促进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家电家居等大宗消费，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培育发展商贸流通骨干企业。更大力度释放农村消费潜力，加强农村充换电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农村电商，便利优质工业品下乡和鲜活农产品进城。积极发展夜间经济，培育文旅旅游、体育赛事、国货“潮品”等新的消费增长点，提高“食在广东、游在广东、购在广东”美誉度，引领消费新潮流、新时尚。我们在教育、养老、医疗、地下管网、保障性住房等方面有庞大的需求，要善于把握这些领域涌现出的发展机遇，更好统筹消费和投资，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
河北	精准发力促进消费提振。实施传统消费拓展行动，扩大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促进餐饮住宿、家政养老等服务消费。实施新型消费培育行动，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培育智能家居、文旅旅游、体育赛事等消费增长点，打造一批电商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实施消费环境优化行动，推动石家庄、唐山、邯郸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抓好国家“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支持商业步行街、特色商业街改造升级；新建县级物流配送中心36个、乡镇商贸中心425家，完善农村流通体系，充分激发农村消费活力。
河南	促进消费扩容提质转型。优化消费环境，培育壮大新型消费、改善性消费、升级性消费。大力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支持发展即时零售、智慧商店等新零售，促进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多样化发展。积极培育体育赛事、国货“潮品”“美豫名品”等新的消费增长点，打造地标商圈、特色街区、流量首店，建设品牌消费集聚区和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挖掘文旅消费潜力；加快传统消费转型。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积极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开展汽车、家电等消费品下乡和以旧换新活动。支持老字号企业拓展市场，培育餐饮消费品牌。支持胖东来等流量商超发展。推动平台经济发展，以数字化驱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提升商贸、教育、医疗健康等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水平，促进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的推广普及，推动线上线下消费和不同业态消费协同发展。
吉林	推动旅游产业再上新台阶；着力激发消费潜能。加强政策、机制、模式创新，推动消费持续扩大、提质升级。提振大宗消费。支持汽车、家电、家居以旧换新，稳定扩大电子产品消费。挖掘新型城镇化、农民市民化潜能，用好首套住房贷款利率、发放购房补贴等政策工具，鼓励农民工、人才等群体购房，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活跃消费市场。发挥消费券等政策撬动作用，大力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等新型消费，培育智能家居、文旅旅游、体育赛事、国货“潮品”等新消费增长点。挖掘补齐城市公共服务短板、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中的消费潜能。拓展消费场景。培育消费新业态，促进消费供给创新，支持平台企业规范健康发展。推动智慧商圈、智慧商店建设，培育12个夜间消费集聚区。引进国内优质电商平台，打造10家新电商产业基地。支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实施便民生活圈建设三年行动。优化消费环境。完善消费环境建设标准体系，开展放心消费在吉林创建活动。落实带薪休假、职工雪假、青少年雪假，更好带动居民消费。
江苏	着力激发有潜能的消费。积极培育大型商贸流通龙头企业和垂直领域优势电商平台企业，更好发挥平台经济在促进消费、活跃市场中的带动作用。大力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体育休闲消费，加大文化旅游消费新业态培育和推广力度，打造更多国货“潮品”和全新消费场景。深入拓展“苏新消费”系列活动，提振大宗消费，促进汽车、家电等以旧换新。
山东	着力拉动消费升级。积极促进大宗消费，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试点，推动新能源汽车促销，加快公共区域、居民小区充电设施建设，充电桩达到70万台以上，其中农村超过14万台。举办家电家居、电子产品等促消费活动200场以上，创新消费品以旧换新措施，推动绿色智能家电消费扩面。积极促进新型消费，推出一批特色医疗、健康养老、体育赛事、文旅旅游等服务和产品，培育智能穿戴设备、国货“潮牌”“潮品”等消费热点，推动智慧商圈、便民生活圈改造提升，打造一批数字街区、消费体验中心、创意时尚中心。积极促进住房消费，发挥好济南、青岛等骨干城市作用，增加优质地块供给和教育、医疗、交通等设施配套，新推出一批改善型高品质住宅项目。适应需求变化，扩大康养、休闲、度假等功能型住房消费。用好“认房不认贷”、降低首付、“带押过户”等政策，优化完善稳市场的具体措施，推进“青年优居计划”，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山西	激发有潜能的消费。落实国家和我省恢复扩大消费系列政策，提振新能源汽车、家电、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加大甲醇汽车推广应用力度，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晋菜晋味提升行动，开展“老字号嘉年华”等活动，推进住宿餐饮提质升级。积极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

	消费等新型消费，大力培育智能家居、文娱旅游、体育赛事、国货“潮品”等新消费增长点。加快培育城市多层次消费中心，建设“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发展夜经济，提升烟火气。完善县域商业流通体系，新建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集贸市场、农村新型便民商店，推进农村电商和寄递物流贯通发展，提升特优农产品流通销售组织化程度。全面开展放心消费行动。深入实施服务业提质增效十大行动。太原市入选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城市。创建太原钟楼步行街等4家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忻州古城等15家省级文旅康养示范区。举办旅发大会、康养大会、文博会。加快质量强省建设，打造区域公用品牌，推出79个“山西精品”产品和服务。
四川	壮大消费基础支撑。开展“消费促进年”活动，增强消费能力，创新消费场景，优化消费环境，推动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扩大。壮大新型消费，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培育智能家居、文娱旅游、体育赛事、国货“潮品”等新的消费增长点。落实带薪休假制度。积极发展首店经济。拓展跨境支付场景，提升外籍人士在川消费支付便利度。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出台提振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措施，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完善“保障+市场”住房供应体系，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坚持“一城一策”优化调控政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新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6.5万套（间），把农民工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制定川菜创新发展支持意见，办好“味美四川”川派餐饮汇、世界川菜大会。更好满足“一老一小”消费需求，围绕解决老龄化问题增加养老服务产品供给，发展银发经济，扩大老年助餐服务，支持基层医疗机构建设医养服务中心，加快发展托幼托育服务。支持市场化运作举办消费促进展会活动。支持成都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省域经济副中心提升消费能级。推进“交商邮供”融合发展，升级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农村新型便民商店，积极创建全国县域商业“领跑县”。保持文旅经济热度。全面提升旅游服务品质，更好满足游客各种消费需求，大幅提高旅游综合收入。
浙江	多措并举扩大消费。大力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等新型消费，积极培育智能家居、文娱旅游、体育赛事、国货“潮品”、银发经济等新的消费增长点。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提振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营造放心消费环境，擦亮“浙里来消费”品牌。举办好系列促消费活动。
重庆	促进消费扩容提质。提振大宗消费，完善落实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智能家居、绿色建材等消费促进政策，以提高技术、能耗、排放等标准为牵引，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激活房地产消费，调整个人住房房产税政策措施，优化公积金使用范围和方式，完善二手房交易等政策工具箱，增加改善性住房供给，推动房地产与装修装饰、家电销售、金融信贷等联动，更好满足工薪群体刚性住房需求，激发改善性住房群体、新就业群体、返乡群体等住房需求。扩大文旅消费；挖潜农村消费；发展新型消费。

附表 2:

部分省份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投资目标相关表述	
北京	优化外商投资服务，巩固外贸外资基本盘。着力扩大有效益的投资。深入实施“3个100”市重点工程，以重大项目带动投资“稳规模、优结构”。加大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力度，积极推进地下管网建设。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规模，加快机器人产业园、生物医药标准厂房等项目建设。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更好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统筹用好政府投资基金。鼓励社会资本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科技企业和实体经济发展
福建	强化项目攻坚，谋划实施省重点项目1600个、年度计划投资6700亿元以上。聚焦新基建，深入实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迭代升级智能算力基础设施，新建5G基站1万个以上，实现千兆城市建设全达标，全省千兆宽带用户占比超25%。强化要素保障，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中央增发特别国债。在严守红线底线前提下，通过优化服务，加大用地、用林、用海、环境容量等保障力度，确保重大项目签得成、批得快、落得下、建得好。
广东	全年安排省重点建设项目1508个、年度计划投资1万亿元。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带动放大效应，重点支持关键技术攻关、新型基础设施、节能减排降碳。做深做实项目前期工作，实行优质要素集成供给，提升项目成熟度。深化企业投资项目落地便利化改革，推广运用审批告知承诺制，探索低风险项目极简审批和投资成本分摊机制。用足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增发国债等资金，额度分配向项目准备充分、投资效率较高的地区倾斜。加快基础设施领域REITs发行扩募和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试点，提高存量资产盘活效率。完善投融资机制，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细化出台鼓励民间投资重点行业目录，持续向民间资本推介示范项目和应用场景，让民间投资进得来、退得出、有得投、投得好。
广西	扩大和优化工业投资，统筹用好财政补助、地方专项债券、政府性投资基金等，以多元化市场化方式支持工业发展，重点支持牵引带动能力强的制造业项目。积极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实施“三个一万亿”工程。自治区统筹推进重大项目2500个以上、力争完成投资5000亿元以上。着力激活民间投资。建立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引导金融机构加强融资支持。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前期工作。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提升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承接产业转移能力，力争新招引亿元以上产业项目超120个，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产值超2000亿元。实施产业园区招商攻坚三年行动，力争全区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完成增长10%左右。

海南	扩大有效益的投资。 安排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10 亿元 ，强化用地、用能、环评等要素提前介入保障机制，推动项目谋划提质、建设提速， 重点项目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50%以上 。开工海上风电、文旅消费等一批投资体量大、引领性强的产业项目，工业投资增长 8%。用足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和 PPP 等相关政策。推动自贸港政策优化扩效。
河北	集中精力抓投资上项目。实施重点项目攻坚工程。继续把项目建设作为经济工作的主攻方向，抢抓增发国债等政策机遇，谋划储备一批水利、能源、防灾减灾等项目。聚焦转型升级、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加快实施一批重大产业项目，推动抽水蓄能等新能源项目建设，布局完善 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算力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确保秦唐高速秦皇岛段、邯港高速衡水段建成投运， 年内省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投资 2000 亿元以上。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推行重大项目全流程服务管理，力促形成更多实物量。
河南	促进投资提速增效。 工业投资增长 10%以上、技改投资增长 20%以上，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1 万亿元，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10%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力争 5G 基站达到 21.6 万个、数据中心标准机架数达到 20 万架，新建 10 个左右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吉林	着力扩大有效投资。坚持项目为王，优化投资结构，提升项目质效。突出抓项目扩投资。 实施重大项目 2500 个以上，其中亿元以上项目 1000 个以上 。大力拓展产业类项目，投资占比达到一半以上；落实各地和行业部门谋划项目责任，把握中央政策投向、新时代东北振兴支持方向，抓住重大战略对接、区域产业转移契机，争取更多项目，提高项目成熟度；实行重点项目分级包保，省级统筹、专班推进 20 个百亿级项目、22 个东北振兴滚动实施方案重点项目，统筹做好政策、资金、用地、用能等保障，“一对一”解决好征地、拆迁、审批等问题，强化施工进度，保证投资强度。打好专项债券、银行贷款、财政资金、社会资本组合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争取万亿国债、超长期特别国债分配额度，专项债券资金分配跟着项目走，与项目建设进度挂钩。用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坚持市场化运作，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建设。
内蒙古	咬紧牙关继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现在各级政府财政压力都很大，但在基础设施补短板不能松劲，要大力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统筹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各类金融支持工具，创新模式鼓励民间资本参与， 力争基础设施重大项目投资不低于 1700 亿元 。
山东	着力扩大有效投资。突出重点领域，抓住国家政策机遇，聚焦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防灾减灾、产业升级、民生保障等方面， 谋划实施 1.5 万个省市县三级重点项目 ；突出要素保障，建立用地、资金、环境、能耗煤耗等要素需求“四张清单”，探索批次建设用地省级审批权下放，提高专项债使用集中度，落实省级能耗指标收储交易机制，优先保障重大项目落地；突出市场化社会化运作，一视同仁、平等对待民间投资项目，建立省级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支持民间投资参与基础设施、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重大项目，通过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混合所有制改革等方式，鼓励民间投资盘活存量资产，引导各方面资本想投、敢投、能投，促进社会化投资活起来、热起来、强起来。着力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提速建设交通强国示范区，力争完成投资 3250 亿元 。
天津	扩大有效益的投资。深入挖掘低效存量资产潜力，吸引新的投资增量，促进资产运用和资源配置动态优化，提高资源资产资金使用效益。统筹政府投资引导和社会资本参与，建立健全与央企、民企、行业头部企业、链主企业等市场化合作机制，通过股权合作、项目合作、产业合作等灵活有效方式，不断提高既有资源资产配置效率。
西藏	保持投资稳定增长。 落实中央政府投资 800 亿元 。加快推进川藏铁路西藏段、G4218 狮泉河镇至昆莎机场段、G219 墨脱至察隅段和 G318 提质改造等重大项目建设，实现拉日高速全线通车。力争开工建设波密至然乌段铁路、青藏铁路格拉段电气化改造项目。新开工建设 10 个通用机场和 47 个临时起降点。持续推进金沙江上游、藏东南等清洁能源基地及电力外送通道建设。实施好帕孜、旁多引水等水利工程。在社区、景区和国省道沿线，加快布局充电基础设施。
新疆	发挥有效投资关键作用。落实“六重清单”，强化资金、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促进涉企服务精准化、便利化，推动更多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落地建设。发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功能，提高项目审批效率，管好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国债等各类政府投资，发挥带动放大效应。形成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的项目清单并加强推介， 用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 ，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政银企对接合作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项目建设融资支持。
云南	全力扩大民间投资。引导并依法保护民间资本参与交通、市政、环保、水利、能源、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项目建设，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多层次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定期发布重大项目、产业项目、特许经营项目清单，将重大民间投资项目纳入省级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 产业民间投资增长 15%以上，民间投资占投资比重 46%左右 。
浙江	坚持市场化专业化运作，完成专项基金组建和运行机制建设，出台尽职免责细则，完善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健全投资风险防控体系， 年度计划投资 200 亿元，撬动社会资本 1000 亿元 ；持之以恒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围绕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重大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 安排“千项万亿”重大项目 1000 个以上，完成年度投资 1 万亿元以上 。提高项目建设效率，确保中鸿新材料、甘电入浙、金七门核电等新建项目 10 月底前全部开工，瑞浦兰钧新能源、金塘新材料等项目早建成、早投产、早达效。统筹推进招大引强和增资扩产，进一步扩大产业投资、优化产业结构。推动民间投资较快增长。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及时打通审批、供

	地、融资等堵点卡点，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扩大产业投资、参与基础设施投资，让社会资本真正“有得投、放心投、投得好”。
重庆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树立大抓项目导向，优化项目时序，做深前期工作，加强精准调度，更好发挥投资的关键性作用。促进工业投资放量，以补链强链、智改数转为重点， 提速 164 个在建重点工业项目，新开工 98 个重点工业项目，推进新一轮工业企业技改工程，新实施 1500 个技术改造项目，力争全市工业投资增长 14%、技改投资增长 15% ；激发民间投资活力，落实扩大民间投资支持政策，动态调整民间投资清单，加大民间投资增信支持和要素保障，用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推动基础设施领域 REITs 试点，支持社会资本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运营。

数据来源：各省政府工作报告，中诚信国际整理

附表 3:

省份	部分省份三大工程、城市更新目标相关
安徽	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完善“保障+市场”住房供应体系，更好解决新市民、青年人、农民工住房问题，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提升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实施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行动，构建特色鲜明、近悦远来、活力迸发的安徽城市矩阵。
北京	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7 万套，竣工各类保障性住房 8 万套。 深化城市更新行动。积极探索社会资本参与新模式和新路径，推进地上地下空间一体化改造提升。 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新开工 300 个、完工 200 个，老楼加装电梯新开工 1000 部、完工 600 部，推进核心区平房整院落退租、完成申请式退租 2000 户，启动危旧楼房改建 20 万平方米，改造提升老旧厂房 40 个。 抓好一批区域更新项目，推动老城焕新、家园增色、生活添彩。加大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力度，抓好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积极推进地下管网建设。
广东	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 新增筹集建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1 万套、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少于 18 万套（间），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1100 个以上
广西	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稳步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抓好保障性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危旧房改住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建设。
海南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268 个，竣工安居房 1.2 万套，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2700 套，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1.3 万户。
河北	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三大工程”。
河南	积极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
黑龙江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推进保障房、“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22 万户以上、燃气老旧管网 800 公里、供热老旧管网 500 公里，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补短板攻坚三年行动，扩大智慧供热面积。
湖南	改造提升老旧小区 3150 个
江苏	稳妥有序推进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扎实推动城市地下管网、新市民和农民工保障性住房以及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江西	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三大工程”，推动建立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辽宁	大力建设保障性住房，推动将符合条件的进城农民工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全面开展城市体检。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加快城市地下管网改造， 改造老旧小区 700 个、老旧管网 4600 公里。
内蒙古	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1185 个、城市危旧房 1500 套、农村牧区危房 3419 户 （牵头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1.69 万套 ，为 2 万户城镇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牵头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启动城中村、城边村燃煤散烧综合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加快城区集中供热改造
宁夏	改造老旧小区 2 万户（套），筹建保障性住房 4000 套 ，有效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住房困难问题。坚持“危房不住人、用房无隐患”原则，深化城乡危旧房、自建房隐患排查整治，实现农村危房危窑动态清零。
青海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住房 2.75 万套。 持续推动解决中心城区停车难问题。
山东	实施城市更新“十大工程”， 稳妥推进 160 个老旧片区综合更新，开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56 万户 ，加快城中村改造、“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山西	支持太原率先发展，建设国家区域中心城市，规划建设临空经济区，推动火工区搬迁，建设“三大工程”
陕西	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三大工程”，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深入推进城市运行精细化管理，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上海	大力推进“两旧一村”改造，完成 12 万平方米中心城区零星二级旧里以下房屋改造、31 万平方米小梁薄板房屋等不成套旧住房改造， 启动 10 个城中村改造项目。 充分调动各类主体积极性，推动一批老旧工业区、商

	业商务区、风貌保护区、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加快推进外滩“第二立面”等城市更新项目。持续改善市民居住条件。坚持租购并举，健全住房保障体系， 建设筹措7万套（间）保障性租赁住房 ，筹措供应“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床位3万张以上， 建设筹措保障性住房1万套以上 。
四川	支持成都有序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 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5100个以上 ，实施729个重要城市易涝点整治，改造棚户区（城市危旧房）1.1万套（间），加装既有住宅电梯4000部。加大对人口净流入县域的支持力度，符合条件的按中等城市规划建设。持续打造200个省级百强中心镇，对镇区常住人口超5万人的镇按小城市规划建设。
天津	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启动建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实施7个城市更新项目和一批城中村改造项目，启动275个老旧小区改造提升 ，开展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制定城市燃气、供热、供水等老旧管网改造计划，集中力量分年度分区域有序实施改造，今年改造燃气管网623公里、供热管网150公里、供水管网30公里。
西藏	启动实施拉萨古城保护和旧城改造提升工程。积极推进防洪排涝抗灾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加快推进清洁能源供暖供氧工程。 新建续建保障性安居工程3.95万套（户），改造老旧小区38个，完善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39%以上 。
新疆	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棚户区 and 城中村改造，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推动城市公共服务有机嵌入社区。
云南	加快推进“三大工程”，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农民工住房问题。 开工保障性租赁住房4万套、城镇老旧小区改造13万户以上 。
浙江	稳步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城中村改造“三大工程”。
重庆	推动房地产投资回暖，深入实施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基本完成保交楼任务，开展“两欠”项目处置攻坚行动，合理确定供地规模、结构和时序，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4186万平方米 。

数据来源：各省政府工作报告，中诚信国际整理